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26號

原　　告　HPMQ PTY LTD.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Andy LEI ZHOU（周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鴻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匡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5萬6828.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關於本金美金5萬6828.5元部分，依原告起訴時115年8月28日臺灣銀行賣出美金現金匯率31.885元計算，美金5萬6828.5元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81萬1977元（計算式：5萬6828.5美元×31.885元＝181萬19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27日已可確定之利息為2萬9538元【計算式：181萬1977元×5%×(119/365)＝2萬95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4萬1515元（計算式：181萬1977元＋2萬9538元＝184萬151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1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